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 51,350 万元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

2018 年 9 月 25 日，达孜赛勒康与朱智彪、潘松琴签署了《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智彪、潘松琴关于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的议案》，同意达孜赛勒康终

止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股权。

二、协议终止原因

自原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共同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达孜赛勒康累计向朱智彪、潘松琴支付共计 1,500 万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在原协议关键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 股权，并与朱智彪、潘松琴签署《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智彪、潘松琴关于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朱智彪、潘松琴

丙方：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

（二）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并确认原协议各方对原协议约定的内容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 1,500 万元外，其他各方对原协议事项均未实际履行，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各方基于原协议约定的各事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均无需实施；

2、乙方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无息归还已支付的以上全部款项，即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上款项返还完毕后，原协议各方不再基于原协议需要履行任何义务，也不再享有任何原协议的权利和主张；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若有）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